附件8

申报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安装医保POS机指引

一、选择收单银行

申报新增定点的医疗机构根据广州市医疗保障局网站公示的评估合格医疗机构名单，向协议银行提交安装医保POS机的申请，可自主在光大银行、农业银行、广州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农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等15家社会医疗保险指定协议银行中择优选择1-2家作为医保POS机结算收单银行。

二、安装医保POS机

申报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向选择的医保POS机结算收单银行提交申请安装医保POS机，按照医保POS机结算收单银行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签定结算协议。

医保POS机结算收单银行在向广东银联申报医保POS机商户编号及终端号、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服务中心申领PSAM卡、通知装机公司安装POS机并与广东银联成功完成联调测试后，关闭医保POS机医保服务功能。

申报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在医保POS机成功完成联调测试当日填写《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医保POS机安装验收信息登记表》（见附表），并加盖本机构和医保POS机结算收单银行公章。

三、注意事项

（一）申报新增定点医疗机构根据参保人员在本机构就医的人次数量及收费窗口设置的实际需求，合理配备、安排医保POS机的数量及安装位置。

（二）申报新增定点医疗机构与医保中心签订服务协议生效后，方可启用医保POS机医保服务功能。

（三）申报新增定点医疗机构与医保中心签订服务协议后，如需增装、更换医保POS机或增加、变更医保POS机结算收单银行，应当向所属区医保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不得随意增装、更换医保POS机或增加、变更医保POS机结算收单银行。

附表

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医保POS机安装验收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合格医药机构名称（盖章）：** |  |  | **收单银行名称（盖章）：** |  |
| 医药机构名称 | 地址 | 商户名称 | 商户编号 | 医保POS机终端号 | 医保POS机收单银行名称 | 医保POS机收单资金清算账号开户银行名称 | 医保POS机收单资金清算账号 | 医保POS机收单资金清算账号名称 | 安装地址（如是医疗机构注明是门诊、住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填报日期： |  |  |  |  |  |
| 填报说明： |
| 1.商户名称：医药机构在银联申请POS机时登记的名称，一般为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名称。 |
| 2.商户编号：一般可通过收单服务银行查询或在POS机刷卡单上查询。一般为“103、303”等开头的15位数字。 |
| 3.医保POS机结算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收单银行名称：应注明银行名称，如“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广州银行”或“广发银行”等。 |
| 4.医保POS机结算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收单资金清算账号开户银行名称：可在医药机构与收单银行签订的收单协议中查询或可通过收单银行查询。 |
| 5.医保POS机结算医保个人账户收单资金清算账号：可在医药机构与收单银行签订的收单协议中查询或可通过收单银行查询。 |
| 6.医保POS机结算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收单资金清算账号名称：可在医药机构与收单银行签订的收单协议中查询或可通过收单银行查询，一般为营业执照注册名称。 |
| 7.完成填写后医药机构及收单银行盖章确认，纸质版资料在签订协议时提交给所属区分中心。 |